

屏東縣崇蘭國小 110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0 學年度 (110 年 9 月 1 日~111 年 6 月 30 日)
- (二)工作項目：

| 進程 | 工作項目 | 說明 | 備註 |
|------|----------|--|----|
| 觀課前 | 共同備課(說課) |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 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 ，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 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 |
| 公開授課 | 教學觀察(觀課) | 1. 請授課教師 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 面資料或教學媒體， 供觀課教師參考 ，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 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 ， 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 ，並得於 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 | |
| 觀課後 | 回饋會談(議課) |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 |

(三)實施方式：

1.執行對象：

本學年度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一、二、三年級之授課教師為主(含校長)，其他年級授課主動參與分組公開授課亦可。(鐘點教師免參與)

2.本校校內觀課分組進行(每組至少3人以上)，應以領域課程或彈性課程為授課之內容，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須全程參與，並完成相關表件之填報。

3.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如：附件2共同備課紀錄表、附件3觀課紀錄表、附件4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附件5公開授課活動照片

4.本校公開授課計畫實施期程表(附件1)，於110年9月30日及111年3月31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四)說明事項：

1.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及活動照片電子檔，請於議課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研發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完成公開授課、觀課之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學校報本府核准後，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3.公開授課教師如果有家長要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辦理，家長如欲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者，得全程參與，並於觀課前2週到教務處登記申請並同意遵守相關活動原則，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6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課程與教學申請表。

4.公開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之獎勵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六點辦理。

5.每學年度八月十日前將前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之相關表件送達縣府辦理。

6.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五、預期效益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

(二)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高教學品質。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研發組
吳宛儒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曾敬明

校長：

屏東縣立崇蘭
國民小學校長
陳永峯